

**國立臺南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
千萬基金實施方案獎學金全部名單(共計14人)**

序號	學系名稱	學號	班級	姓名	獎勵類別
1	體育學系	S10913035	四年級	李○如	109體育類
2	體育學系	S11013010	三年級	孫○瑋	110體育類
3	諮商與輔導學系	S11128042	二年級	葉○好	111體育類
4	特殊教育學系	S11140006	二年級	翁○雲	111體育類
5	特殊教育學系	S11140007	二年級	蔡○寧	111語文類
6	電機工程學系	S11182002	二年級	林○廷	111科展類
7	材料科學系	S11167029	二年級	李○暘	111科展類
8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S11190005	二年級	呂○玲	111美術類
9	體育學系	S11213043	一年級	莊○為	112體育類
10	體育學系	S11213045	一年級	陳○均	112體育類
11	音樂學系	S11264018	一年級	謝○好	112科展類
12	國語文學系	S11222067	一年級	王○汕	112美術類
13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S11290011	一年級	呂○赫	112美術類
14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S11290025	一年級	胡○熙	112美術類

總計：14 人

備註：「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」第3點：

三、獲獎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學雜費由本方案支應；第二學期起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經複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得由本方案續支應其學雜費，惟至多支應八學期。

(一)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卅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
(三)前一學期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。

獲本獎勵者，如未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，即喪失受獎資格；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，概不予回復。本方案逕將學雜費金額之款項匯入個人帳戶。